

越秀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6 年部门 预算补充资料

根据上级财政部门的要求，在 2016 年 4 月 8 日公开的部门预算数据基础上，现对部分事项进行补充说明。

一、 机构设置

（一）本部门无下属单位，部门预算为局本级预算。

（二）本部门内设机构情况：（简要介绍）

本部门内设机构：共设 30 个部门，其中科室 10 个、直属执法大队 2 个、派驻街道食品药品监管所 18 个。

二、 2016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

2016 年度收入预算 4180.20 万元（详见表 2），其中：财政拨款收入（财政补助收入）4064.41 万元（包括：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4064.41 万元、政府性基金 0 万元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 万元），占 97.23%；财政专户资金 0 万元，占 0%；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，占 0%；事业收入、经营收入 0 万元，占 0%；上年结余、结转 115.79 万元，占 2.77%；其他各类资金 0 万元，占 0%。

三、 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

机关运行经费，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，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、专

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办公用房取暖费、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。2016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机关运行经费 299.83 万元，其中：办公 40.5 万元及印刷费 10 万元、邮电费 40 万元、差旅费 4 万元、福利费 50.23 万元、日常维修费 10.5 万元、办公用房水电费 10 万元、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 30 万元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0 万以及其他费用支出 34.60 万元。比上年增加 115.57 万元，增长 62.72%，主要原因是根据政策性调增。

四、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

2016 年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。

五、 “三公” 经费安排情况说明

2016 年本部门“三公”经费预算安排 72.70 万元，比上年增加 20.12 万元，增长 38.27%，主要原因是业务开展的需要、职能划转调入了车辆。其中：因公出国（境）费 0 万元，与上年保持不变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70 万元，比上年增加 20 万元，增长 40%，主要原因是职能划转调入了车辆；公务接待费 2.7 万元，比上年增加 0.12 万元，增长 5%，主要原因是业务开展的需要。

六、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

截至 2016 年 1 月 1 日，本部门占有使用车辆 40 辆，较 2015 年增加 20 辆，其中：一般公务用车 3 辆，特种车 2 台，

执法车 35 辆。

七、政府采购情况

2016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 193.30 万元，其中：货物类采购预算 178.30 万元，工程类采购预算 0 元，服务类采购预算 15 万元等。

八、名词解释

1. 部门预算：指与财政部门直接发生预算缴款、拨款关系的政府机关、社会团体和其他单位，依据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规定及其履行职能的需要编制的本部门年度收支计划，涵盖部门各项收支，实行一个部门一本预算。

2. 基本支出：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。

3. 项目支出：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，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。

4. “三公”经费：指财政资金安排的，用于公务接待、公务用车、因公出国（境）等方面的经费。

5. 会议费：指会议中按规定开支的房租费、伙食补助费以及文件资料的印刷费、会议场地租用费等。

6. 机关运行经费：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，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、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办公用房取暖费、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

费用。

表 1 收支预算总表

部门名称：广州市越秀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

单位：万元

预算收入		预算支出	
项目	预算数	项目	预算数
一、财政拨款收入（财政补助收入）	4064.41	一、基本支出	3226.23
一般公共预算	4064.41	工资福利支出	1649.87
政府性基金预算	0	商品和服务支出	451.18
国有资本经营预算	0	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	1125.18
二、财政专户资金	0	二、项目支出	953.97
三、事业收入	0	专项性公用支出	0
四、事业单位经营收入	0	基本建设支出	0
五、其他收入	0	其他资本性支出	0
六、上级补助收入	0	其他项目支出	953.97
七、附属单位上缴收入	0	本年支出合计	4180.20
八、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	0		
	0		
九、上年结余，结转	115.79	三、结转下年	0
收入总计	4180.20	支出总计	4180.20

表 2 收入预算总表

部门名称：广州市越秀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

单位：万元

单位名称	总计	财政拨款收入（财政补助收入）				财政专户管理资金	事业收入（不含财政专户管理资金）	事业单位经营收入	其他收入	上级补助收入	附属单位上缴收入	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	财政应返还额度	上年结转
		合计	一般公共预算	政府性基金	国有资本经营预算									
1	2	3	4	5	6	7	8	9	10	11	12	13	14	15
广州市越秀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	4180.20	4064.41	4064.41	0	0	0	0	0	0	0	0	0	0	115.79
总计	4180.20	4064.41	4064.41	0	0	0	0	0	0	0	0	0	0	115.79

表 3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表

部门名称：广州市越秀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

单位：万元

科目编码			科目名称	2015年预算				2016年预算							
类	款	项		年初预算	调整后预算	预算执行	执行率(%)	总计	一、基本支出				二、项目支出		
									合计	工资福利支出	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	商品和服务支出	合计	基本建设支出和其他资本性支出	专项支出
1	2	3	4	5	6	7	8=7÷6	9=10+14	10=11+12+13	11	12	13	14=15+16	15	16
			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			总计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填报说明：本部门 2016 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。

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

部门名称：广州市越秀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

单位：万元

收入		支出	
项目	2016年预算	项目	2016年预算
一、一般公共预算	4064.41	一、一般公共预算	4064.41
二、政府性基金预算	0	二、政府性基金预算	0
三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	0	三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	0
本年收入合计	4064.41	本年支出合计	4064.41

表 5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（按部门经济分类）

部门名称：广州市越秀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

单位：万元

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			2016 年预算
科目编码		科目名称	
类	款		
1	2	3	4
合计			3201.33
301		工资福利支出	1649.87
	01	基本工资	1640.07
	02	津贴补贴	0
	03	奖金	0
	04	社会保障缴费	9.80
	06	伙食补助费	0
	07	绩效工资	0
	99	其他工资福利支出	0
302		商品和服务支出	426.28
	01	办公费	40.50
	02	印刷费	10.00
	03	咨询费	0
	04	手续费	1.00
	05	水费	4.00
	06	电费	6.00
	07	邮电费	40.00
	08	取暖费	0
	09	物业管理费	30.00
	11	差旅费	4.00

	12	因公出国（境）费用	0
	13	维修(护)费	10.50
	14	租赁费	0
	15	会议费	0
	16	培训费	15.00
	17	公务接待费	2.70
	18	专用材料费	0
	24	被装购置费	0
	25	专用燃料费	0
	26	劳务费	0
	27	委托业务费	0
	28	工会经费	33.75
	29	福利费	50.23
	31	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	70.00
	39	其他交通费用	74.00
	40	税金及附加费用	0
	99	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	34.60
303		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	1125.18
	01	离休费	0
	02	退休费	39.51
	03	退职（役）费	0
	04	抚恤金	0
	05	生活补助	0
	06	救济费	0
	07	医疗费补助	0
	08	助学金	0
	09	奖励金	50.11

	10	个人农业生产补贴	0
	11	住房公积金	331.36
	12	提租补贴	0
	13	购房补贴	250.87
	14	采暖补贴	0
	15	物业服务补贴	0
	99	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	453.33
310		资本性支出	0
	01	房屋建筑物购建	0
	02	办公设备购置	0
	03	专用设备购置	0
	05	基础设施建设	0
	06	大型修缮	0
	07	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	0
	08	物资储备	0
	13	公务用车购置	0
	19	其他交通工具购置	0
	99	其他资本性支出	0

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行政经费及“三公”经费预算表

部门名称：广州市越秀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

单位：万元

项目	2016 年预算
1. 行政经费	3186.72
2. “三公”经费	72.7
其中：（一）因公出国（境）支出	0
（二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	70
1. 公务用车购置	0
2.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	70
（三）公务接待费支出	2.7
3. 会议费	0

注：

1、行政经费包括：（1）基本支出。一是包括工资、津贴及奖金、医疗费、住房补贴等（不包括离退休支出，包括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的在职人员支出）基本支出；二是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水电费、邮电费、取暖费、交通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物业管理费、日常维修费、专用材料费、一般购置费等公用经费支出。（非行政单位不纳入统计范围）（2）一般行政管理项目支出。具体包括出国费、招待费、会议费、办公用房维修租赁、购置费（包括设备、计算机、车辆等）、干部培训费、执法部门办案费、信息网络运行维护费等。

2、“三公”经费包括因公出国（境）经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。其中：因公出国（境）经费指省直行政单位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（境）的住宿费、差旅费、伙食补助费、杂费、培训费等支出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指省直行政单位、事业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、公务用车租用费、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桥过路费、保险费等支出；公务接待费指省直行政单位、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外宾接待）费用。